

如何让“货拉拉”们不再落下安全

——网络货运平台安全问题调查

□ 刘良恒 张 骁 谭 畅 魏玉坤

3月3日,针对长沙女子乘“货拉拉”平台网约车身亡事件,长沙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通过微博发布了情况通报,并对涉事司机周某某春以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批准逮捕。

此前,交通运输部方面对此表示,无论是传统道路货运物流企业,还是依托互联网、信息化技术成长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抑或是涉足物流领域的电子商务平台,都应当牢牢坚守安全发展的底线。

新华社记者调查发现,当前网约车行业为追求高速扩张,存在准入门槛低、市场秩序混乱、缺乏安全配套措施等问题。同时,监管跟进不及时,网络平台责任难压实等问题也导致治理质量大打折扣。

“货拉拉”平台:承认存在安全问题 推7项整改举措

2月6日晚,在长沙工作的23岁女子车某某搭乘“货拉拉”平台所约搬家车途中跳窗,经抢救无效死亡。事件中“为何驾驶员未按平台指定导航路线行驶,三次偏航”“司机是否有过不正当的举动”等问题引发社会关注。

23日晚,湖南长沙警方披露,涉事司机周某某春因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过失致人死亡,是指行为人因疏忽大意没有预见到或者已经预见到而轻信能够避免造成的他人死亡。警方以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刑拘涉案司机,说明根据目前掌握的情况,尚不足以判定涉案司机具有图谋不轨的故意。”长沙一名律师分析称。

记者从湖南省、长沙市警方了解到,由于涉案“货拉拉”网约车车辆并未安装监控和录音设备,加之两名当事人之一的车某某已经身亡,给警方侦办案件、查明真相、厘清责任造成较大困难。

“货拉拉”公告称,已于23日下午取得死者家属谅解,并将与家属一起妥善处置善后事宜。至于“货拉拉”是否就车某



2月25日,一辆货拉拉货车行驶在北京街头。

蒋启明 摄

某不幸离世给予家属补偿,“货拉拉”方面和车某某家属都表示不便透露。

24日,“货拉拉”方面向死者家属致歉,承认平台存在安全预警缺失、产品安全功能不完善等问题,并公布上线强制全程录音功能、扩大安全车载设备部署、针对逾期未完成订单上线预警系统、在跟车订单场景中加入位置保护功能等7项整改举措。

网约车“野蛮生长”三大问题:门槛低、管理乱、“逃”责任

记者调查发现,部分网约车平台为实现“扩张快、成本低”目标,想方设法规避自身在车辆人员合规准入、服务安全管理等关键环节的主体责任,导致消费者与司机合法权益难保障,留下风险隐患。

人员注册门槛低。“货拉拉”平台客服告诉记者,司机注册需满足20岁~60岁年龄条件,对驾龄、学历和是否是车主不做限制。记者发现,有部分因违反交通规则或运营规范被网约车平台“封号”的司机,也钻空子“转战”网约车平台。

“货拉拉”“快狗”等平台的

多位网约车司机向记者透露,当前,注册网约车平台要求考取从业资格证,但注册货运平台并不需要。而且货运平台的“线下培训”时间很短,且内容也并不介绍法律法规、运营规范等,大多是教司机如何接单。

“我身边有很多被网约车平台封号的人来做网约车司机。”北京“货拉拉”司机王先生说,虽然平台会留下司机身份证复印件并询问是否有犯罪记录,但司机回答“无”就能通过。

货运管理不规范。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明确规定,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货运机动车需要附载作业人员的,应设置保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措施。但记者调查发现,“货拉拉”等网约车平台上,由于平台不约束,司机为牟利,客户图方便,以“货”代“客”的情况频频发生。

还有不少消费者遭遇下单信息与实际承运车辆的牌照、规格甚至司机身份均不一致的情况。“网约车运平台不要求‘人车合一’,我们还会把账号借给别人使用。”一名网约车运平台司机说。

记者还发现,网约车运平台的客户、司机常因超载、搬运、等待、路程等纠纷发生冲突,但平

台却往往以自己仅是“信息中介”为由“甩锅”,推卸责任。

“客改货”乱象亟须治理 加强监管、压实责任是关键

长沙涉案网约车车辆为一辆面包车。记者调查发现,在网约车运行业,“客改货”违规情况十分普遍,平台安保措施不够健全。

2019年9月,交通运输部取消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营运证、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证以及企业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长沙市交通运输局一名知情人士告诉记者,涉案车辆系一辆“客改货”的面包车,总质量小于4500千克。按照规定,司机从事货运服务“只要有驾照和机动车行驶证就行了”。

多地网约车运平台司机表示,由于客车适合跑同城、不易受限行的优点,将金杯、依维柯等小客车拆改座位后在平台上注册为货车的情况为数众多。部分平台线下验车时对此不闻不问。

北京市东城区一名交警告诉记者,在对张贴广告的网约车运平台小型货车进行拦截检查时,“客运改货运”“客货混运”等

乱象几乎“一查一个准”,这些车辆不符合货运装载条件,极易引发安全事故。

此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大货车执运需要道路运输证,但多个网约车运平台客服却告诉记者,平台允许无证大货车“先注册后补证”。

北京云嘉律师事务所律师赵占领表示,当前网约车运行业在保障平台司机、消费者切身利益和货品安全,完善承运细则、提升客户体验等多方面的规范均亟待完善。

北京师范大学网络法治国际中心高级研究员臧雷表示,对于涉及公民人身安全的重大事项,监管机构应当尽早完善监管规范,加大监管力度。

北京大学电子商务法研究中心主任薛军教授建议,监管部门应依据电子商务法规定,对网约车运相关平台企业进行专项执法检查,压实企业安全保障、资质审查等法律责任,合规经营。

交通运输部要求相关企业必须处置好安全与发展、守正与创新的关系,依法依规规范经营,切实落实好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采取有效举措,持续提升安全管控能力和服务质量。

时,千万不要忘记加强对车辆和司机的审核与管理,切实履行好安全保障义务。正如交通运输部所言,无论是传统道路货运物流企业,还是依托互联网、信息化技术成长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抑或是涉足物流领域的电子商务平台,都应当牢牢坚守安全发展的底线。货拉拉也意识到了这一点。2月24日,货拉拉在致歉公告中坦承平台存在安全预警缺失、产品安全功能不完善、事件发生后跟进速度慢等问题,并表示将成立安全整改小组推进整改工作,整改举措包括升级安全事件处理流程、在跟车订单场景中上线强制全程录音功能、强化已有的行程分享、一键报警等功能、扩大安全车载设备部署等。这些整改措施非常及时且有必要。

期待所有从事网约车货运的平台,都能从此次事件中吸取教训,切实肩负起确保乘客安全的责任。安全出行,既是出行者的希冀,也是整个行业所应坚守的底线。

红黑榜

天津市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7)

天津信禾嘉盛商贸有限公司
威金斯(天津)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利莱恩(天津)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诚骏通商贸有限公司
诚马特(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世诚鼎盛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兴盛志凯金属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瑞永旺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冠星电子有限公司
天津泰康流体控制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新尚宏达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翌洋腾瑞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俊乐福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天翔亿辉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亚辰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市研研中意商贸有限公司
哈达威(天津)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市方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德升纺织有限公司
天津德坤金属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新正福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顺浩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一品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盛汇康机械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索伯尔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森利华流体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富昌达新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燕楚烦历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富启机械有限公司
惠财卓达(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宏昇裕美钢铁发展有限公司
汗密尔(天津)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名春峰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中智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中阔达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天和兴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宜乐兴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昊世达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海纳盛达商贸有限公司
新巴尔(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恒海洋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市恒禄鑫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鸿创世纪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鸿泽达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厚泰久天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集永贤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市金昊达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利博成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龙源腾达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企轩龙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仁和盛元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市泰伟业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圣辉腾达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树军宝信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通源四海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祥瑞奥通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信维百佳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亚静聚祥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友盟德金属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天津市欧彰玄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华昂尚品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丰硕盛达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市合光林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鑫瑞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李旭斌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益丛荣金属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辉丰发(天津)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涵宇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锦程浩通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天津博宇通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金晟航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天津天佳伟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天津梅来福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伟桦清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锦夷亦盛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奕益仕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市昊福诚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鼎泰利阀门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吴蕴轩碧商贸有限公司
天津富华亨商贸有限公司

(未完待续)

——信息来源:“信用中国(天津)”网站

言之有信

要牢牢坚守安全发展的底线

□ 孙向齐

近日,货拉拉用户搬家途中跳车身亡一事引发社会广泛关注。根据长沙警方通报,2月6日21时39分,长沙市高新区公安分局接报警称,麓谷街道曲苑路有人跳车,头部受伤。分局立即派民警赶赴现场处置。120急救车及时将伤者送往医院救治,民警将涉案车辆司机周某某春带至公安机关接受调查,并对现场及车辆进行勘验。2月9日15时,由高新区综治局组织,高新区公安分局向伤者家属通报了情况。2月10日10时55分,伤者经抢救无效死亡。

由于这起事件发生在晚上,且存在行车偏离导航线路、受害人突然跳车、后脑着地、事故发生地较为偏僻等诸多蹊跷的情节,让公众不禁联想到近几年发生在顺风车行业的恶性安全事件。2月23日,涉事司机周某某因

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3月3日,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对此,货拉拉发布声明称,正在持续配合司法机构对此事的进一步调查取证。

不过,无论这起事件是否涉及犯罪和其他违法行为,货拉拉都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这是因为,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角度看,货拉拉是经营者,受害人是消费者。消费者在接受服务时享有人身、财产安全不受损害的权利,经营者对消费者负有安全保障义务。

从合同的角度看,货拉拉在本案中扮演的应是承运人的角色,而不仅仅是一个提供信息的中介或交易撮合的中间商:受害人通过货拉拉App下单,提供运输服务的车辆也印有货拉拉的标志,运输费用通过平台支付给货拉拉(货拉拉再按约定与司机分成)。因此,货拉拉应当被认

定为承运人。将货物或乘客安全运送到目的地是运输合同应有之义,承运人对运输中的货物或乘客负有安全保障义务。

按照民法典第823条1款的规定,承运人应当对乘客伤亡承担无过错责任。也就是说,无论承运人是否存在过错,只要没有证据证明伤亡是旅客自身健康原因或是旅客故意、重大过失造成的,承运人就应对乘客的伤亡承担责任。我国立法上所称“乘客”既包括购买车票的旅客,也包括按照规定免费、持优待票或者经承运人许可搭乘的其他自然人。货物运输合同履行中,托运人一方指派的押运人或其他经承运人同意乘车的人员同旅客一样,受法律保护。本案受害人就属于这种情形。

承运人承担无过错责任并不是说承运人的过错没有意义。承运人是否存在过错,会影响其责